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即时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国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杜半之先生、罗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4年半年度报告》《拾比佰：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材”）的资本实力，促进珠海新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珠海新材增资15,721.90万元，本次增资后珠海新材的注册资本由4,278.1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